MAR122024_02D7101 · L-1B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0376052 日期：2024年3月12日

对加州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L-1B专业知识工作者）

申请人是一家信息技术服务公司，寻求根据L-1B跨国公司调派人员非移民分类，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高级质量保证分析师。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101(a)(15)(L)条，8 U.S.C. § 1101(a)(15)(L)。L-1B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具有“ 专业知识 ”的合格外国雇员调派至美国临时工作。

加州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也未能证明其曾在国外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并将以专业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寻求雇用L-1B跨国公司调派人员的申请人必须证明——在受益人首次以非移民身份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至少连续一年——申请人或其母公司、分支机构、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曾在国外雇用该非公民担任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的职位。本法第101(a)(15)(L)条；8 C.F.R. § 214.2(l)(3)(i), (iii), (iv)。L-1B申请人还必须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以专业知识身份受雇，且其教育、培训和经验使其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8 C.F.R. § 214.2(l)(3)(ii), (iv)。

二、分析

记录显示，申请人的母公司自2021年1月起在印度雇用受益人担任助理项目经理。据申请人称，受益人一直从事

其专有技术产品 的工作，并且是I l团队的核心成员。申请人寻求将受益人临时调派至美国担任高级质量保证分析师，并指出其将为公司的直接终端客户实施该产品的最新版本I3.0。申请人表示，所提供的美国职位包含许多受益人目前为外国雇主履行的相同职责。

作为门槛问题，本办公室必须确定申请人是否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如果证据不足以证明其拥有专业知识，则本办公室无法认定受益人的过往和预期未来雇佣涉及专业知识。1

如果受益人拥有以下知识，则被视为拥有专业知识：(1) 对申请组织产品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 特殊 ”知识；或 (2) 对申请组织流程和程序的“ 高级 ”水平知识。本法第214(c)(2)(B)条；8 C.F.R. § 214.2(l)(1)(ii)(D)。申请人可通过提交证明受益人和所提供职位满足法定定义任一分支的证据来确立资格。

由于“ 特殊 ”和“ 高级 ”均为相对概念，确定特定受益人的知识是否“ 特殊 ”或“ 高级 ”本质上需要将受益人的知识与他人的知识进行比较。就特殊知识或高级知识而言，申请人通常必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并非在整个特定行业中普遍掌握，且不能轻易地从一个人传授给另一个人。最终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以优势证据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受益人的知识或专长是特殊或高级的，且受益人的职位需要此类知识。

特殊知识涉及对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知识。为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申请人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的知识与特定行业中其他类似受雇工作者的知识相比具有独特性或不常见，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2

由于“ 高级知识 ”涉及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申请实体可通过证据证明受益人对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或专长在进展、复杂性和理解方面与雇主运营中的其他工作者相比高度发展或更为深入，从而履行其举证责任。此类高级知识必须由证据支持，将该知识与他人所拥有的基本或基础知识区分开来。3

一旦申请人阐明了所主张专业知识的性质，则确立受益人是否实际拥有专业知识的因素是证据的权重和类型

1 申请人未主张受益人在国外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受雇。
2 参见 generally 2 USCIS Policy Manual L.4(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3 参见同上。

知识。如果申请人至少未能具体阐明其产品和服务或流程和程序的性质、所涉特定行业或领域的性质以及受益人知识的性质，本办公室无法就特定受益人的专业知识作出事实认定。申请人还应描述此类知识在组织内通常如何获得，并解释特定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此类知识。

在支持性陈述中，申请人讨论了其专有产品I I，将其描述为“ 集成解决方案技术，有望成为下一代参考架构 ”。申请人解释说， 是“ 由[外国实体]印度团队通过大量研究、培训和发展构建和升级的专业化产品 ”，且“ 该团队的专业知识来自多年经验以及经过大量培训…… ”。申请人声称，由于I I是专有产品，“ 在任何其他市场都没有具备此知识的人才 ”，且“ 在美国拥有[该团队成员]也将通过提供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来培训本地新员工学习该产品，从而加强美国团队。 ”

关于培训，申请人声称“ 只有[组织]员工中极小比例拥有使用 的专业知识 ”，并解释说其质量保证分析师接受至少160小时的专业培训，使用l l并将其与专有开发和实施流程整合。申请人表示，此后向被指定为高级质量保证分析师的精选员工提供更广泛的培训，且一旦此类培训传授给员工，“ 需要超过6个月的项目经验才能展示足够的绩效 ”。总之，申请人声称在全球3,900名员工中，只有精选的11人拥有l 的专业知识4。

在证据请求（RFE）中，申请人被通知若干证据缺陷，例如缺乏关于受益人培训内容和时长的证据以及其实际完成此类培训的证据。RFE还指出了“ 特殊 ”知识与“ 高级 ”知识之间的区别，并指示申请人明确受益人的知识是特殊知识——即涉及申请组织产品或服务及其在国际市场应用的知识——还是高级知识——即涉及申请组织流程和程序的知识。

在回应中，申请人重申了其原始支持性陈述中提供的许多信息，声称受益人“ 拥有独特且必要的专有专业知识以及在I 方面的多年经验，使其 uniquely qualified for the position（独特符合该职位资格）。为支持这一主张，申请人澄清受益人拥有“ 特殊 ”知识，并提交了受益人的培训证书副本、培训日程以及将受益人的知识与组织内其他IT专业人员的知识进行比较的图表。

4 据申请人称，受益人和_____ 测试负责人，在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的六个月期间接受了560小时的额外培训。其余九名团队成员仅接受了160小时的专业培训。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拥有专业知识，也未证明其在国外的雇佣和预期未来在美国的雇佣涉及专业知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的认定有误，并再次确认受益人的知识是专业化的。

经审查，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认定。首先，申请人未能确切证明所主张的特殊知识是在何时获得的，这一事实使得无法作出有利认定。如前所述，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2023年2月提交本申请时已担任所主张的特殊知识职位至少一年。8 C.F.R. § 214.2(1)(3)(iv)；另见8 C.F.R. § 103.2(b)(1)（要求申请人在提交福利请求时确立所请求福利的资格，并持续至最终裁决）。申请人声称受益人接受了超出给予所有质量保证分析师的160小时标准培训之外的额外培训。尽管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的培训记录、培训证书以及该额外培训的摘要，但培训显示发生在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的六个月期间内，因此仅在本申请提交前约七个月。因此，培训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在本申请提交日期之前至少一年内在境外受雇期间获得了超越其他团队成员的特殊知识并加以使用。

此外，申请人主张该团队的特殊知识"是经过多年经验并接受大量培训后形成的"。另外，申请人关于一旦此类培训转移给员工后"需要超过6个月的项目经验才能展示充分表现"的主张，意味着个人在完成额外培训后还需要额外的六个月项目经验才能达到对该产品的特殊知识。在此，受益人并未拥有与该产品相关的"多年经验"。因此，不仅所主张的特殊知识是在何时以及如何获得的并不清楚，而且鉴于申请人未指明需要特殊知识的具体产品特征，且受益人自受雇之初即开始从事该产品的工作而此前并无该产品的培训或经验，该产品的工作和开发是否需要以及将会需要特殊知识也不清楚。

在上诉中，我们注意到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是[申请人组织]中唯一完成了560小时该产品培训的专业人员，使其成为[申请人组织]中该产品领域受训最多、唯一合格的专家。"然而，在其初始支持文件中，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和_____测试负责人均接受了560小时的额外该产品培训。因此，这一主张在记录中缺乏支持，且与申请人最初的声称不一致。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指出记录中的不一致必须通过独立的、客观的证据加以解决，以指向真相所在）。此外，尽管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对该产品的特殊知识使其唯一符合所提供职位的资格，但申请人此前曾主张有十一名个人拥有该产品的特殊知识。而且，如前所述，申请人未充分论述

受益人的知识如何从其2021年1月开始受雇于境外实体时起发展到如其所称达到特殊知识水平的程度。总之，记录不能证明受益人完成了产生特殊知识的培训，且该特殊知识随后在其境外受雇期间加以使用并将在其拟议的美国职位中使用。5 申请人必须以相关的、有证明力的和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

在上诉中，申请人进一步论述了该产品专有性质，该产品一直是受益人在境外实体职位的核心。申请人坚持认为受益人在境外实体受雇的整个期间均以特殊知识身份受雇，并重申其此前提交的文件的主要内容作为支持证据。申请人还强调了该产品的专有性质以及受益人实施该产品的能力，指出除技术职责外他还执行项目交付和管理任务。申请人还再次坚持认为受益人在境外实体的雇佣涉及特殊知识。我们不同意，并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的主张。

尽管受益人使用专有工具和产品与本次讨论相关，但这一因素本身并不能证明为开发和改进这些产品而获得的知识必然达到特殊的水平。如前所述，为证明受益人以特殊知识身份受雇，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是何时以及如何获得其声称属于特殊的知识的。申请人还必须以相关的、有证明力的和可信的证据支持其主张。见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at 376。尽管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符合拥有特殊知识的标准，但未充分论述这些关键点，使我们质疑他在境外实体受雇期间——本申请提交时其已受雇约两年——如何能够获得特殊知识。

此外，尽管申请人依赖受益人此前列出的工作职责以及在增强该产品功能方面的关键作用，但申请人未提供任何证据或具体说明在其组织内获得特殊知识的路径，特别是因为该团队11名成员中有9名被认为拥有该产品的特殊知识，而他们并未接受超出最初提供的160小时标准培训之外的额外培训。因此，申请人未回答受益人如何以及何时获得所声称属于特殊的知识这一关键问题。同样，尽管申请人广泛论述了使用该产品的一些有益特性，但未指明该产品的具体特征以解释为何在其设计和开发工作上需要特殊知识。

5 尽管申请人声称受益人在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期间完成了高级培训，但我们认可审理主任的观察，即应RFE提交的培训证书未注明日期，包含相同的签名，且似乎是一次性生成的，而非与受益人完成每个所称培训模块同时生成。因此，这引发了关于所提交文件完整性以及受益人培训时间范围的额外疑问。对申请人证明任何方面产生的怀疑可能削弱为支持签证申请而提供的其余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at 591；另见Matter of O-M-O-, 28 I&N Dec. 191, 197 (BIA 2021)（"通过提交伪造证据，上诉人损害了其整个主张的完整性"）（已清理）。

因此，鉴于本文所述证据缺陷，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拥有特殊知识，或受益人曾在境外受雇并将以特殊知识身份在美国受雇。

裁定：上诉被驳回。